

关于浙江西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辅导工作进展报告（第五期）

浙江西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盈科技”、“辅导对象”、“公司”）拟申请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商证券”或“辅导机构”）作为辅导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监管规定》等有关规定，以及西盈科技与浙商证券签署的《浙江西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辅导协议》相关约定开展辅导工作。现就本期辅导工作进展报告如下：

一、辅导工作开展情况

（一）辅导人员

浙商证券派出苗本增、段鸿权、李舒洋、张雲华、沈琴、熊守喜组成辅导工作小组对西盈科技进行辅导，其中苗本增担任辅导工作小组组长。

本辅导期内，辅导人员苗本增因工作变动原因，不再担任辅导人员。因辅导工作需要，公司决定新增辅导人员周光灿、周亮、许志波。变更后，由辅导人员段鸿权、李舒洋、周光灿、张雲华、沈琴、熊守喜、周亮、许志波继续开展辅导工作，其中，由段鸿权任辅导工作小组组长。上述人员均为浙商证券正

式员工，均具有证券从业资格，具备法律、会计等必备的专业知识和技能，且同时担任辅导工作的企业均未超过四家，符合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

（二）辅导时间及方式

浙商证券与西盈科技于 2023 年 12 月 1 日签订了辅导协议，并于当日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浙江监管局（以下简称“贵局”）报送了辅导备案登记材料，于 2023 年 12 月 11 日获得贵局的备案受理。西盈科技的本期辅导工作期间为 2025 年 1 月至 2025 年 3 月。

本次辅导期间，辅导小组根据公司的实际情况，选择灵活多样的辅导方式，主要包括督促自学、问题诊断与专业答疑、中介机构协调会、案例分析等现场和非现场相结合的方式。

（三）辅导的主要内容

本次辅导期间，浙商证券辅导工作小组按照已制定的辅导机构工作计划及实施方案，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开展如下工作：

- 1、持续跟踪关注公司的基本情况、经营情况、合法合规情况以及财务状况，在持续尽职调查的基础上，辅导机构与公司管理层进行充分沟通与讨论，并不断对辅导方案进行完善；
- 2、持续对西盈科技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 5% 以上（含 5%）股份的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或其法定代表人）进行全面的法规知识培训，使其理解发行上市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则，理解作为上市公司在规范运作、信息披露和发行承诺等方面的责任和义务，增强法制观念和诚信意识；
- 3、辅导机构会同其他中介机构及时发现公司经营过程中遇

到的其他问题，提出整改意见加以解决，并保证公司运营合法合规；

4、督导公司严格执行相关内控制度，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制度要求进行财务核算，确保财务核算能准确反映公司业务实质；

5、持续向公司管理层介绍传达上市审核动态、行业内上市公司发展情况等最新的资本市场动态与监管要求，督促公司结合最新要求进行自我评估，具体包括公司板块定位持续评估、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关键少数”口碑声誉负面清单自我评估等。

（四）证券服务机构配合开展辅导工作情况

本次辅导期间，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和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均积极配合开展辅导工作，协助辅导对象相关人员学习上市有关法律法规、理解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信息披露等责任与义务。

二、辅导对象目前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方案

（一）前期辅导工作中发现问题及解决情况

1、持续加强内部控制建设和合法规范运营

目前，公司已建立了相对规范的内部控制体系，各项业务流程和制度符合内控要求并严格执行，但仍存在优化空间。辅导工作小组会同其他中介机构协助公司进一步完善治理体系及相关制度，并督促公司进一步落实相关制度的执行。

2、确定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方案

公司募投项目已完成整体规划，尚未完成相关主管部门的

备案、审批等程序。浙商证券会同其他中介机构与公司进一步就本次募投项目是否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环境保护、土地管理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进行集中讨论，充分论证实施募投项目的可行性和必要性。同时及时了解区域产业政策及相关备案、审批进展。

（二）目前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方案

1、确定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方案和主管部门备案

结合公司的业务规划，西盈科技已基本确定了募集资金投资方向。本辅导期内，浙商证券协同其他中介机构和公司管理层就公司未来发展规划进行充分沟通，并安排着手编制募投项目可研报告和主管部门备案工作。

2、辅导对象需结合证券法律法规制定符合自身发展的公司治理制度，并持续提高合规经营意识

辅导机构和其他中介机构将帮助公司结合证券法律法规制定符合自身发展的公司治理制度，持续加强对辅导对象的培训和交流，进一步提升辅导对象的合规经营意识。

三、下一阶段的辅导工作安排

下一阶段辅导工作主要围绕以中介机构协调会、督促辅导对象自学、问题诊断与专业答疑等多种方式的学习交流。辅导工作内容主要包括：

- 1、进一步完善法律和财务核查工作，辅导公司进一步完善内控制度，按照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的要求进一步规范运作；
- 2、针对公司具体情况进行工作总结，并开展后续辅导工作；
- 3、整理并传达最新的证券市场动态和监管政策情况，加深

辅导对象对最新法规及监管要求的理解；

4、从行业地位、经营规模、核心技术工艺、行业趋势、经营稳定和转型升级等方面，对公司板块定位持续评估；

5、持续关注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关键少数”是否存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监管规定》所列口碑声誉的重大负面情形；

6、对公司是否达到发行上市条件进行综合评估，协助公司开展发行上市的申报准备工作。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浙江西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
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工作进展报告（第五期）》之辅导机构签章页)

辅导人员签字：

段鸿权

段鸿权

李舒洋

李舒洋

周光灿

周光灿

张雲华

张雲华

沈琴

沈 琴

熊守喜

熊守喜

周亮

周 亮

许志波

许志波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4月7日